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1)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

行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金额981,509.54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981,509.54元。

本次调整对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2)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5,807,355.75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5,807,355.75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兴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兴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兴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